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92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9-390号)的公告

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、谢晶艳:

经查明,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9-39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9-39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2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675672075Y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15年8月3日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信息表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5】第06201507290197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《关于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函〔2022〕504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

字【2015】第 06201507290197 号)中将“温艳芳”登记为股东和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9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谢晶艳:

经查明,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675672075Y)于2015年8月3日办理变更登记(备案)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董事(执行董事)、监事、经理信息表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【2015】第06201507290197号)。上述事实,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《关于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(穗天市监函〔2022〕504号)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

字【2015】第 06201507290197 号) 中将“温艳芳”登记为股东和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